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4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的原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同步申请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4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将对净资产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6、根据目前年报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27 日完成披露。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将对净资产金额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年报工作正在审计过程中,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左颂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2、2022-004)。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力合科技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左颂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力合科技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704,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科瑞华、左颂明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	0	0	0	0	0
左颂明	大宗交易	2022.1.28-2022.4.25	20.61	20.61	900,000	0.38%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 235,200,000 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200,000 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无限售流通股	18,975,000	8.07%	18,975,000	8.07%
左颂明	无限售流通股	21,600,000	9.18%	20,700,000	8.80%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 235,200,000 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2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国科瑞华、左颂明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科瑞华、左颂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5,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环保芳烃油系列产品、重芳烃类系列产品、轻质燃料油以及沥青等。

公司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已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该装置主要采用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工艺技术,对馏分油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高压加氢精制、异构脱蜡和补充精制,主要产品为普通环保芳烃油,包含各类型号白油,具有出色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纺织、化纤、橡胶、工业润滑等多个领域。公司该装置的正式投产将扩大经营和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重芳烃系列产品及轻质燃料油主要采用自行研发的间歇式加工生产工艺、连续式生产工艺以及分子蒸馏和沉降等技术,对催化裂化后的燃料油即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化工原料的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产品和更为纯净的轻质燃料油,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建设、建筑防水、橡胶制品及工业油脂等领域。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创新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重芳烃产品在粘度、凝点、闪点及芳烃含量等重要指标上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品质和结构更加稳定,广泛应用于道路、建材、橡胶、润滑油、交通运输等行业,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723,855,361.01	1,471,437,870.32	17.15%	1,106,094,8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326,663.61	834,547,162.51	3.81%	425,856,998.6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58,112,813.17	972,286,470.32	49.97%	827,164,5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79,501.10	57,792,763.87	-27.02%	75,731,5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54,643.86	49,984,049.63	-17.26%	73,563,7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5,830.31	-4,974,154.22	2,083.77%	75,143,38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9.06%	-4.10%	18.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378,978.73	187,374,464.09	414,960,346.07	629,399,0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6,752.06	4,004,125.37	-11,590,180.55	37,388,8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1,211.27	3,886,360.47	-11,041,930.55	36,519,0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190.56	-76,496,996.84	-74,213,085.32	239,329,72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70,484,700	70,484,7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2.22%	3,000,92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00%	2,704,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89%	2,560,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85%	2,497,506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34%	1,810,320	1,768,065		
陈杏花	境内自然人	1.30%	1,757,7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1,637,220	1,422,525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596,40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71%	965,5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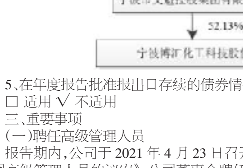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成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1,20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200,000 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以及《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7 亿元(含 3.9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四)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333,2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22.4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299,7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9.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五)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及调整首次公开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 40 万吨环保芳烃装置已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公司已建成部分项目的正式投产将扩大经营和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中 40 万吨环保芳烃装置及配套工程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部分剩余尚未建设内容,其中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将继续投资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建设期约一年;剩余溶剂精制、蜡加氢与成型等生产装置拟不再实施建设。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尚未开始建设。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2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为实现其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之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预计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45,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歌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芜湖歌斐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芜湖歌斐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 9,245,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6%)。其中,芜湖歌斐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减持公司股份 7,094,7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427%,芜湖歌斐管理的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减持公司股份 2,150,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2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总股本比例(%)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02-24 至 2022-04-22	5.16	7,094,720	1,662,283,291	0.42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2-24 至 2022-4-22	5.16	2,150,700	1,662,283,291	0.129
合计	—	—	—	9,245,420	1,662,283,291	0.55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	非限售流通股	70,002,644	4.211	62,907,924	3.78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非限售流通股	21,151,127	1.272	19,000,427	1.143
合计:	—	91,153,771	5.484	81,908,351	4.9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歌斐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芜湖歌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歌斐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截至本公告日,芜湖歌斐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芜湖歌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已经提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洁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传真	0755-27356884	0755-27356884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ir@cn-h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主要为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公司主要的产品及应用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将 LED 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从而实现指定区域发光的薄膜零件	智能音箱、部分智能手机机型的按键背光,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面板等
	背光模组	由导光膜、FPC、LED、遮光膜和反射膜等组合的模组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且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输入类/显示类/照明类设备。现主要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精密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以 PET 膜作为电路图形载体,并贴装金属弹片的一种结构件产品	手机键盘及侧键、Click Pad、摩托车手柄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等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由底座、金属弹片、触点和薄膜组成的超小型开关。具有密封性好,按压寿命长且防尘防水等特点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按键开关部位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09,016,884.71	1,423,936,390.84	13.00%	544,370,9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226,628.40	1,130,055,458.20	13.20%	344,152,065.9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827,204,571.36	608,699,349.21	35.90%	406,902,2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26,182.48	94,628,855.58	57.48%	79,554,3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35,058.20	91,915,693.06	50.72%	78,116,0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18.28	106,522,454.24	-56.40%	8,875,98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22	21.31%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22	21.31%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21.07%	-8.70%	26.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735,222.99	224,632,844.15	200,667,601.06	240,168,9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1,060.49	50,494,940.95	28,781,848.43	45,248,3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5,836.12	49,166,168.71	28,672,325.74	40,710,7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8,711.79	2,853,869.93	21,929,603.45	43,852,55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6.43%	36,760,457	0	质押	3,090,000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9%	19,666,087	0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6,680,000	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4.05%	4,084,495	0	质押	1,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2,277,357	2,276,899		
康晓云	境内自然人	2.15%	2,167,756	-8,900		
赵秀杰	境内自然人	0.72%	726,961	-796,70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40%	399,972	399,972		
李素芳	境内自然人	0.37%	370,892	-935,101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5,993	-100,00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5,993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汇创达控股股东,二人为汇创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6.43%和 4.05%。董芳梅同时担任众合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众合通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97%。(2)赵秀杰直接持有汇创达 0.72%的股份,与诚隆飞越和诚道天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金文系夫妻关系。(3)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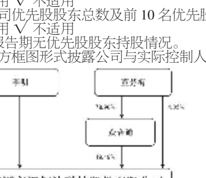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拟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段志刚、段志军分别持有的信为兴 54%、18%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87%,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比例为 13%;飞荣达、信为通达分别持有的信为兴 15%、8%股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5%股权全部通过支付现金支付对价。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号),现就上述公告作如下补充: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处于法院立案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在本次案件中处于被告地位

3、涉案的金额

188 名投资者索赔金额 72,499,555.90 元,陈＊发索赔金额 78,943,964.06 元,共计 151,443,519.96 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被 885 名个人投资者累计索赔金额共计 158,505,946.25 元,已和解 10 起,涉案金额 4,204,322.13 元,余待判决和解 875 起,金额 154,301,624.12 元,公司将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确定的赔付比例,以及公司与部分投资者商定的和解赔付比例,结合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计提标准进行计提,对本次更正以前年度部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索赔金额及本次公告的索赔金额一起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余待索赔金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经测算,本次拟计提负债约 3,717.31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3,717.31 万元。

2、对于云〔2021〕云 01 民初 3942 号案件,其起诉人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陈＊发。由于陈＊发案件的性质与公司披露的曾＊伟案件和陈＊明案件(详情见公司 2021-89 号和 2022-038 号公告)性质一样,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讼"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判决结果,公司暂不对陈＊发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三、其他应注意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判断:公司涉及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期限为 3 年。由于涉及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揭露日至披露日之间持股人数较多,公司不排除诉讼时效期内存在法院已经受理立案,但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立案通知、举证通知和起诉状,从而未进行披露的部分案件。针对该部分可能存在的案件,公司亦将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进而可能减少计提期间的当期净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如有后续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科华伟业	是	10,000,000	10.98%	2.17%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10.98%	2.17%	-	-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成辉	78,723,124	17.06%	17,000,000	21.59%	3.68%	0	0	0	0
科华伟业	91,055,442	19.73%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9,778,566	36.78%	17,000,000	10.01%	3.6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2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并进行回复工作,因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预计无法在关注函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争取尽早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0,000 股(占公司该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比例的 0.0102%)。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蔡林生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5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蔡林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蔡林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林生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5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49%)。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林生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股	2021-12-27	19.97	9,600	0.0033%
蔡林生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股	2021-12-31	19.21	4,900	0.0017%
合 计				-	14,500	0.0049%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林生	合计持有股份	120,500.00	0.0409%	106,000.00	0.0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25.00	0.0102%	26,500.00	0.0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75.00	0.0307%	79,500.00	0.0270%

(1)公司因可转债"明电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总股本发生变动,上述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294,758,195.00 股为计算基数。

(2)"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蔡林生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2-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2.6 亿元、3.2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设置阶梯解除限售的考核模式,在体现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2.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527,168,703.54	7,527,138,468.85	6,269,742,205.88	20.05%
营业利润	618,632,584.17	425,322,989.74	732,574,144.32	-41.94%
利润总额	613,695,486.70	415,393,069.50	712,770,063.77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964,777.15	358,256,616.51	611,344,508.22	-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662,395.58	311,334,832.97	390,469,624.12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8	0.82	-4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8.48%	15.61%	-7.1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369,211,593.87	8,127,736,179.56	7,804,895,960.83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7,539,666.73	4,008,724,624.99	4,064,520,647.14	-1.37%
股本	743,600,000.00	743,600,000.00	743,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0	5.39	5.47	-1.4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2、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1)报告期内,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完成向 3 名法人股东的定向增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00 万元,该定向增发事项导致公司对揭东农商行的持股比例由 8%下降至 3.92%,公司对投资揭东农商行事项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 7,486.19 万元,影响了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根据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近期正式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度基金估值报告测算,前海母基金对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际影响金额应为 4,559.18 万元,比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前初步预估的金额减少了 13,788.21 万元(初步预估金额为 18,347.39 万元),影响了合并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因以上两项金额影响重大,现需对已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

3、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此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与相关机构就重要会计事项沟通的有效性,同时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叶远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越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

提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晓博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晓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晓博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2、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